

法務部矯正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教育訓練教材



目錄

壹、前言	1
貳、性別主流化	3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9
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2
伍、第 29 號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	22
陸、實務作為與措施	44
柒、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49
捌、附錄	53

壹、前言

「丹麥女孩」是一部描述第一個接受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傳記電影，自 2015 年上映後，在全球掀起討論的浪潮，對於性別認同的議題，透過電影工業，社會可更客觀的去檢視如此嚴肅的議題，在臺灣，臺中一中生物教師曾國昌，勇敢接受自己是女性的性別認同，接受變性手術，化身美麗女教師曾愷芯，登上新聞版面，成為近年來性別議題上最知名的人士之一。

然而，成功且被祝福的個案少之又少，在臺灣，或許多數人覺得社會風氣較諸亞洲各國已屬進步、民主，但事實上，鑑於東方國家在性別議題相較於西方仍顯得相對保守，對於在男女平權、男/女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跨性別者等議題的正確認知，距離成為全民的普世價值及共識，在我國仍有一段路要走。

2000 年 4 月，屏東縣高樹國中一個年輕的生命-葉永誌，由於其女性化特質屢遭同學霸凌，只好獨自 1 人於上課時間前往廁所如廁，換來的卻是倒臥血泊中，引起性別平權教育人士、社會學家和社會工作者關注，間接促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及內容核心，如今「玫瑰少年-葉永誌」已成為一股正向的力量，無形中持續影響性別相關議題的推動。

在國外，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當時年僅 17 歲的巴基斯坦年輕女孩馬拉拉·優薩福扎伊(Malala Yousafzai)，為了捍衛女性受教權，自 11 歲開始便透過筆名在英國 BBC 網站上書寫部落格，描述巴基斯坦女孩受到塔利班政權迫害，受教權慘遭剝奪，導致馬拉拉慘遭塔利班人士朝頭部近距離開槍，大難不死獲救後，她仍無所畏懼，持續投入爭取女性受教權的運動，她在聯合國的演說：「讓我們拾起我們的書本和我們的筆，那是我們最強大的武器，一個孩子、一個老師、一本書和一支筆，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令人動容。

性別平等為我國現今政策當中最重要政策之一，包含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千禧

年高峰會通過「千禧年宣言」，進一步將性別平等與婦權列入具體目標及融入各項推動指標，並發展一項性別平等操作架構，包括三項相互關聯的要素(婦權基金會，2010)：

- 一、能力：能力是取得其他形式福利的工具，通常以教育、健康及營養狀況做為指標。
- 二、資源與機會取得：透過取得土地或房屋等經濟資產、收入、就業等資源，以及在國會或其他政治機構擔任代表的政治基金會等，發揮其能力的公平機會。
- 三、安全：暴力與衝突造成人類的身心傷害，且阻礙個人、家戶與社群實現其潛能。

綜上所述，推動並落實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對於提升我國人民素質及國際形象相當重要，矯正機關為我國公務部門的一環，亦應針對相關課程落實辦理，期能持續精進矯正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正確認知，強化兩性互助互重，締造男女雙贏友善工作環境。

貳、性別主流化¹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我國於94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94年召開第23次委員會議及98年召開第32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至98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4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復因「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及工具之研發涉及跨部會及跨領域專業，為加強溝通協調，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96年召開第27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擔任各項工具之主責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01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參與，期透過各界協力合作，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為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展奠定良好基礎。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一、 法律制度規範方面

- (一) 1947 年制憲時並賦予女性參政權。
- (二)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時增訂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平等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 1996 年「民法親屬篇」子女監護權修正。
- (四)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冠姓氏之修正。
- (六) 1999 年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
- (七) 2000 年通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八) 2002 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之修正。
- (九)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 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十一) 2007 年通過「人工生殖法」暨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的規定。
- (十二) 2011 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
- (十三) 2013 年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 (十四) 2015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 CEDAW 規範。
- (十五) 2016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 (十六) 2016 年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 (十七) 2018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十八) 2018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九) 2021 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 (二十) 2021 年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二十一) 2021 年修正「民法」。

(二十二) 2021 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施政政策主軸方面

(一) 訂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

(二) 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三) 訂定「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四) 訂定「婦女健康政策」。

(五) 民國 90 年建立 11 項性別統計指標。

(六) 訂定「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七) 訂定「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八) 訂定「婦女教育政策」。

(九) 民國 92 年訂定「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

(十) 訂定「婦女政策綱領」。

(十一) 訂定「婦女政策白皮書」。

(十二) 訂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十三) 建立中央各機關編列婦女預算審查機制。

(十四) 設置相關部會性別聯絡人。

(十五)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

(十六) 成立「國際」參與組。

(十七)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

(十八) 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十九) 設置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二十) 推動 38 個部會設置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二十一) 訂定「國家重要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二十二) 通過「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

(二十三) 公告刪除婚姻媒合業之商業登記。

(二十四)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調整男女公廁比例為 1 比 3。

- (二十五) 推動建立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 (二十六) 成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
- (二十七) 辦理中央婦權會與地方婦權會對話。
- (二十八) 設立「臺灣國家婦女館」。
- (二十九) 通過「婦女健康政策」。
- (三十) 通過「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 (三十一) 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提報與審議程序」。
- (三十二) 撰擬「CEDAW 臺灣國家報告」。
- (三十三) 舉辦「CEDAW 臺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
- (三十四) 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十五) 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三十六)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 (三十七) 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安胎休養請假」及「家庭照顧假」擴及所有受僱者。
- (三十八) 舉辦「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
- (三十九) 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 (四十) 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十一) 通過 CEDAW 國內施行法。
- (四十二) 民國 100 年配合組織改造，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四十三) 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 (四十四) 民國 106 年訂定「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
- (四十五) 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
- (四十六) 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四十七) 民國 110 年訂定「國家發展計畫」。

三、政府決策機制方面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 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及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2.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4.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5.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二)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負責各機關內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
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
3. 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訓練。
4. 性別平等促進。

四、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 性別意識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 組織再教育：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 (三) 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四) 性別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 (五) 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評估並檢討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
- (六) 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建置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
- (七) 設置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制：透過性別資源中心與專責機構的設立，進行各項性別資訊與業務之推動，協調與綜整，

並監督整個政策實施過程，以確保所有相關工作能夠顧及性別議題。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²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106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

鑒於性平綱領之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為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辦理 4 場次研修諮詢會議，亦請各部會提供意見，經參考修正並提報 110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

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原綱領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凝聚為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原綱領內容附為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資料。另，本次修正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與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

願景為保障自由、自主的性別人權，建立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

理念共有四項，包括：(1)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2)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3)性別主流化是實

²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v.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4)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

政策目標共有六面向，包含：(1)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2)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3)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4)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5)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6)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

推動策略方面整合為六項，摘要如下：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並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方面，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建構性別友

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

期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³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縮寫為 CEDAW, 以下簡稱之), 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 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 落實性別平等, 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 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 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 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 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 消除性別歧視, 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 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 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 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 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 應依財政狀況, 優先編列; 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以符合 CEDAW 規定。

³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v.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一部份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本部分係有關締約國設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規則、人數及委員會之任務，略。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

- 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伍、第 29 號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

一、第29號一般性建議⁴：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一)家庭的各種形式：重申一夫多妻制違反CEDAW，承認登記伴侶關係（registered partnership）、事實結合關係（de facto union）、與同性伴侶關係（same sex relationship）之國家，須確保婦女於此些關係中經濟事務享有平等權利、責任和待遇，保障婦女及其子女之經濟權。（29/21、24、29、31）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問題：

1、婚姻成立時：締約國不得將財產之給付或是承諾地位或職位的升遷作為婚姻的生效要件（例如：嫁妝），且該協議不得強制執行（29/33）。

2、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財產協議：婦女往往處於協商地位不對等，締約國應該確保簽訂協議的婦女享有不低於法定財產制之權益保障（29/34）。

3、婚姻財產之管理：提供配偶雙方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29/38）。

(三)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1、離婚制度過失主義：過失主義濫用或實務上對丈夫和妻子的過失標準不一，使女性受到不利益。

2、建議：

(1)允許離婚理由和離婚後財產分配和財產請求區分開來；

(2)修改過失離婚規定，適切地評價妻子於婚姻財產的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

(3)消除對於丈夫和妻子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29/40）。

(四)婚姻財產分配和贍養費：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

⁴ 詳細資料參考官曉薇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累積的財產，承認任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五）配偶死亡後之財產處置：

- 1、對於喪偶婦女的繼承保障相當不足（29/49）。
- 2、締約國應通過遺囑繼承法平等賦予女性和男性一樣的遺產繼承權也須禁止家屬剝奪婦女繼承財產，剝奪繼承財產應被視為犯罪（29/53）
- 3、保障男女平等地享受社會保障和養老金制度提供的配偶福利和未亡人福利。

（六）臺灣現況

1、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1)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僅家暴法及少數司法判決重視此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對於事實結合關係未做過現況調查，法制保障方案不足。
- (2)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明白指出此缺失，並要求在下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2、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1)我國民法1057條贍養費的規定違背本號建議，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的贍養責任連結，實質上會對於女性相當不利。
- (2)§1057：「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3、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1)僅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
- (2)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又因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

二、第30號一般性建議⁵：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30號一般性建議(二)背景及概述

(一)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 1、由平時到危急：
- 2、由國內到域外：
- 3、由締約國到非國家行為體：

(二)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 1、施行原則：「實質平等」
- 2、締約國在和平、安全領域中性別主流化之實踐須納入國家報告、加強對女性在預防衝突、衝突中、後之參與與人權保障之監督與課責。
- 3、強調女性主體能動性及其在衝突前/中/後之參與及賦權：
 - (1)確保「不限制」女性參與(30/46(a))及女性在「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如維安、司法部門(30/46(b))的平等參與。
 - (2)強化女性在衝突前、中、後之增能，包括生計機會等經濟方面賦權訓練(一般性建議30/52(b), 57(h), 68)，領導力培訓(30/46(d))，維持正規教育及學校基礎建設(30/52(a))，或由其他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來促進「有效參與」(30/47(b))。

(三)臺灣現況

- 1、行政院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僅2位官方代表
- 2、重建部落社區內，女性力量不可忽視。
- 3、議題：女性參與決策、危急情境中女性需求及性別平等觀點
 - (1)中央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組成，行政部門代表、災區縣市首長、災民代表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四大類中，並無性別比例之規定，如何確保性別平等觀點不受忽視？
 - (2)「災害防救法」未見任何與性別相關考量，並未將88風災現場經

⁵ 詳細資料請參考葉德蘭老師撰寫之「CEDAW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驗納入，如何在未來的緊急狀態中確保女性人權、繼續執行《公約》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三、第31號一般性建議⁶：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一)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基於文化、傳統、經濟等壓力助長女性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習俗存在。 CEDAW第14號一般性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根除女性割禮習俗。

(二)童婚及強迫婚姻、因嫁妝引起的暴力：

1、童婚(早婚)：指至少一方未滿18歲的婚姻

2、支付嫁妝及彩禮(聘金)

3、種付費婚姻安排方式已侵犯婦女自由選擇配偶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這類有害做法列為婚姻生效之必要條件，且 締約國不得認定此類協議可強制執行。(29/33)

4、多配偶制：多配偶制違反婦女及女童的尊嚴，侵犯其人權與自由，應予以抑制和禁止

5、名譽犯罪：家庭成員認為女童/婦女之行為將使家庭/社區蒙羞時(如性暴力受害者、婚前性關係、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不符合社會所規範的性別角色等)，即可能遭受所謂名譽犯罪(31/29、30)

6、其他有害行為：增進女童/婦女美貌以宜婚性為目的(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及項圈拉長脖頸)；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婦女/兒童被迫符合當地身體社會規範而進行病態瘦身、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導致婦女/兒童的飲食與健康問題氾濫

(三)臺灣現況：

1、婚姻年齡：當今社會男女均有同等受教機會，智力發展並無差異，且遵從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宜將男女的法定結婚年

⁶ 詳細資料請參考徐慧怡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

齡改為相同(民法第973、980 條)

2、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使兩岸重婚與民法第985條的重婚情形不同，使得當事人的婚姻狀態可能產生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情形。

3、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承受有害做法之婦女、潛在於高風險情況之婦女或兒童及家庭暴力之目睹兒，均納入保障的範圍。

為目前我國法制積極消除婦女歧視 落實人權之立法展現。

四、第32號一般性建議⁷：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的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

(一)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1、擴充難民定義：涵蓋依據CEDAW規定需要國際保護的所有婦女。

2、以性別角度理解迫害：力求締約國依據《難民地位公約》給予難民地位時，採用性別角度。

3、締約國有義務維護婦女之尊嚴，並尊重、保護及實現CEDAW保障之權利，此義務延伸至後續長久解決方案。

4、不趨回原則：確保不將任何婦女驅逐或遣返到其生命、身體健全、自由、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或將遭受嚴重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嚴重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另一個國家。

(二)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1、CEDAW第9條第2項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享有與男子同等取得、保留及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

2、CEDAW第9條第1項要求締約國確保與外國人結婚或在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自動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婦女成為無國籍人，或將丈夫的國籍強加婦女。

⁷ 詳細資料參考廖福特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2 號一般性建議」

- 3、無國籍婦女及女童往往被邊緣化、被剝奪投票權或擔任公職的權利，無法獲得公共福利等。
- 4、歸化要求可能間接歧視婦女，因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達到當地國所要求的條件或標準(例如：熟練掌握當地國語文)。
- 5、實踐中，間接歧視、文化習俗及貧窮往往使母親、尤其是未婚母親，無法與父親平等地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

(三)臺灣現況

- 1、國際條約之加入：臺灣目前尚未加入《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 2、難民定義：臺灣目前尚未制定難民法。難民法草案沒有規定性別議題
- 3、國籍保障：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但最後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形成無國籍之狀態。(國籍法§4、§9及其施行細則§10)

例：甲女放棄母國籍後被先生瞞著離婚，申請歸化時方知已喪失配偶身分，不只不能歸化，且將失去居留資格。

I. CEDAW建議應通過法條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喪失或放棄國籍須以擁有或取得另一國國籍為條件，並准許因沒有此種保障而成為無國籍人的婦女重新取得國籍。

II. 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因故被撤銷，而形成無國籍之情況。(國籍法§3、§19及「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例：已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女子與他男子通姦生有一女後，與先生離婚。行政機關以其品行不端為由撤銷其國籍

I. 國籍法§ 3I申請歸化要件所稱「品行端正」及「犯罪紀錄」應明確釐清。

II. 應檢視我國相關規定是否可能因標準較高，而形成CEDAW委員會所稱之對於婦女形成較高之障礙(如財產或專業技能、財力

證明等)。

五、第33號一般性建議⁸：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濟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

(一)婦女無法獲得司法救濟之成因與改善方式：

- 1、排除歧視性之法律、程序法上之規定與實務操作原則及相關判例
- 2、改善司法體系內部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提升其對性別平權認知之能力
- 3、針對性別刻板印象所生之影響展開教育和提高認識活動
- 4、提供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可能
- 5、資源之連結(充分預算與充足專業人力)

(二)關於具體法律領域的建議：

- 1、憲法：明確規定形式與實質平等；納入國際人權法。
- 2、民法：明定男女相同行為能力，消除訴訟程序之障礙。
- 3、家事法：配偶/伴侶應可平等獲得司法救助；司法機構應具性別意識處理離婚及繼承相關案。
- 4、刑法：廢除歧視刑事論罪規定；提供具性別意識之羈押相關措施；
- 5、司法程序(含逮捕、訊問、拘禁、審問)的過程應防止婦女受到精神及肢體虐待與威脅
- 6、行政法、社會法與勞動法：

(三)關於具體機制的建議：

- 1、特別司法機構、準司法機構與國際性與區域性之司法機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和解、仲裁)
- 2、國家級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之設置
- 3、多元司法體系(包括宗教、習慣等，應立法儘量調解多元司法機制間之潛在衝突，減少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限制)

(四)臺灣現況：

⁸ 詳細資料參考戴瑀如老師撰寫之「CEDAW 第33號一般性建議」

1、憲法：

明文保障男女平等權利，使婦女可透過釋憲促成民法親屬編的若干重大修正

2、民法與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

民法親屬篇：多次修正下各項規定不再以夫或父之權利優先，給予夫妻共同協議之可能，惟協議不成則使法院介入裁定，法官是否具性別意識成為重要關鍵

3、家事事件法：

家事法官遴選資格應具性別平權意識，足見我國已注意性別平等之重要性，惟司法院依第8條授權所制定之遴選辦法（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獨缺對性別平權意識之具體認定標準，實尚有改善的空間。

4、家庭暴力防治法：

婦女可據此請求司法救濟，規範法院審理與調查、警察機關之偵訊與調查、家暴中心設置等保障措施。

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於司法程序上針對女童的保護措施；以及媒體揭露隱私規範

6、刑法相關法規：

(1)刑法與優生保健法(婦女墮胎決定權未完全自主)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4)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

7、行政、社會、勞動法相關法規：

(1)勞動基準法

(2)性別工作平等法

(3)性別平等教育法

(4)入出國及移民法與提審法

8、對於我國婦女獲得司法救濟之其他措施之檢視：

- (1)可訴性：司法人員除檢察官之外，男女比例已差異不大
- (2)可得性：目前僅有高雄一所少家法院
- (3)可及性：家事服務中心、司法救濟之通訊管道、法律扶助與公設辯護人之制度

六、第34號一般性建議⁹：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34號一般性建議

(一)導言及背景

- 1、目前，農村婦女占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她們在維護和改善農村生計及加強農村社區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2、在許多國家，農村婦女的權利和需求要麼依然得不到充分滿足，要麼在各級法律、國家和地方政策、預算和投資戰略中遭到忽視。
- 3、農村婦女被排除在各級領導和決策職位之外的可能性也更高。她們受性別暴力影響異常嚴重，卻缺乏訴諸法律的機會，得不到有效的法律補救。

(二)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農村婦女權利的總體義務

- 1、頒佈立法，規範多元法律體系中不同機制之間的關係，以減少法律衝突，並確保農村婦女能夠提出權利主張。
- 2、對農村地區的司法人員、律師、執法官員、律師助理、傳統領袖和其他主管當局和官員進行培訓，使其瞭解農村婦女的權利及所受歧視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
- 3、提高農村婦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以及地方、宗教和社區領袖對農村婦女和女童權利的認識，目的是消除歧視性社會態度和做法，特別是那些寬恕性別暴力的態度和做法。

(三)締約國在農村婦女權利具體方面的義務

- 1、參與農村發展並從中受益的權利：締約國應制定有利的體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確保農村發展、農業和水務政策(包括林業、畜

⁹ 詳細資料參考郭玲惠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

- 牧業、漁業和水產養殖政策)能夠促進性別平等且預算充足。
- 2、保健服務：締約國應保障農村婦女和女童獲得適當保健的權利。
 - 3、經濟和社會生活：確保從事無報酬工作或在非正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獲得不繳費的社會保護，並確保在正規部門就業的農村婦女有權獲得繳費的社會保障金，不論其婚姻狀況為何。
 - 4、教育：通過改善農村地區的教育基礎設施、增加合格教師(包括女教師)的人數和確保推行小學免費義務教育，讓優質教育對農村婦女和女童(包括殘疾婦女和女童)而言切實可得且負擔得起，並確保教學採用當地語言且與文化相適應。
 - 5、就業：締約國應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包括通過促進社會經濟和團結經濟，並在可持續發展的背景下為農村婦女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和開拓生計門路。各國應審查那些限制農村婦女獲得體面就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並消除農村勞動力市場中歧視婦女的做法，如不雇用婦女從事某些工作。
 - 6、政治和公共生活：為了確保農村婦女積極、自由、有效、切實和知情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締約國應執行第23號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
 - 7、土地和自然資源：農村婦女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常常有限。在許多地區，她們在土地權利方面受到歧視，包括在很大程度上由男子控制的公共土地。
 - 8、適當的生活條件：農村婦女和女童的水和衛生設施權利本身不僅是基本權利，也是實現健康權、食物權、受教育權和參與權等一系列其他權利的關鍵。
 - 9、發達國家的農村婦女：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農村婦女在遭受貧窮和排斥方面面臨類似挑戰，在可獲得服務、社會保護和增強經濟權能方面同樣可能有相似的需要。同許多發展中國家一樣，發達國家的農村經濟也往往對男子有利，其農村發展政策可能偶爾也會忽視婦女的需要和權利。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仍然需

要採取促進和保障其權利享受的定向政策和方案。

(四)臺灣現況及改善

- 1、現況：農會法第14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女性因此受到間接歧視。
- 2、改善：給予適當的生活條件：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活、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七、第35號一般性建議¹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一)範圍

- 1、本一般性建議補充並更新了第19號一般性建議中規定的為締約國提供的指導，且應與之一併參閱。
- 2、第19號一般性建議以及其他國際文書和檔中定義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概念強調了此種暴力系基於性別的事實。因此，本建議使用了更精確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語，以明示性別造成的原因和對暴力的影響。該術語進一步強化了對暴力系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的理解，要求採取不局限於針對具體事件、個別施害者和受害人/倖存者的全面的應對措施。
- 3、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生命權與其他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其中包括生命權，健康權，人身自由和安全權，家庭內部的平等和平等保護權，免遭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權利，以及表達、行動、參與、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 4、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根植於與性別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男性的應享權利和特權高於女性的意識形態，有關男性身份的社會規範，以及維護男性統治或權力、指定性別角色或制止、勸阻或懲罰所認定的不可接受的女性行為的需要。這些

¹⁰ 詳細資料參考葉德蘭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因素也有助於社會公開或隱含地接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這種行為往往仍被視為私人問題，並且在這方面普遍存在有罪不罰的現象。

(二) 締約國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方面的義務

1、為國家行為體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的責任

締約國負責防範本國的機關和國家人員產生此類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利用培訓以及通過、執行和監測法律規定、行政條例和行為守則，負責調查、起訴和適用適當的法律或紀律制裁，並負責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的所有案件，包括那些構成國際犯罪的案件，以及公共當局過失、忽視或不作為案件提供賠償。

2、為非國家行為體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的責任

(1) 立法方面

要求締約國通過禁止一切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立法，使國家法與《公約》保持一致。在立法中，作為此類暴力受害人/倖存者的婦女應被視為權利持有人。它應該包含顧及年齡和對性別敏感的條款以及有效的法律保護，包括對施害者的制裁以及為受害人/倖存者提供的賠償。

(2) 行政方面

締約國應與相關國家部門協作，通過並為各項制度措施適當提供預算資源。此類措施包括制定有側重點的公共政策，制定和執行監測機制，以及建立和/或資助國家主管法庭。締約國應提供可獲取的、可負擔的和適足的服務，以保護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防範其反復發生，並提供或確保資助為所有受害人/倖存者提供的賠償。

(3) 司法方面

要求所有司法機關不得採取任何歧視或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嚴格適用規定了對此類暴力行為懲罰的所有刑法條款，確保涉及指控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案

件中的所有法律程式的公正、公平，且不受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或對國際法44等法律條款的歧視性解讀的影響。

(三)建議

- 1、一般性立法措施：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的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33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
- 2、預防：通過並執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並增強婦女的權能、能動性和聲音。
- 3、保護：通過和執行有效的措施，在提起法律訴訟前後及過程中保護並協助投訴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婦女起訴者及為此作證的證人。確保關乎受害人/倖存者的所有法律程式、保護和支援措施以及服務尊重並加強她們的自主性。
- 4、起訴和懲罰：確保受害人可有效訴諸法院和法庭，相關當局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所有案件做出有效應對。確保不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強制適用非訴訟糾紛解決程式。
- 5、賠償：為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提供有效賠償。設立賠償專項基金，或將撥款納入現有基金的預算中，包括納入過渡司法機制下，用以賠償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受害人。
- 6、協調、監測和資料蒐集：與民間社會組織，特別是婦女組織，包括那些代表受交叉形式歧視影響的婦女組織磋商，制定並評估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建立一項制度，以定期收集、分析和公佈有關各種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申訴數量的統計

資料。

- 7、國際合作組織：在必要時尋求聯合國系統的專門機構、國際社會和民間社會等外部來源支助，以便通過制定和實施消除和應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所需的所有適當措施履行人權義務。

(四)臺灣現況與建議

1、現況

- (1)現行法律欠缺完整的「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之定義。
- (2)現行法律將暴力視為個人問題，未見根源之對治。
- (3)預防措施之深度、廣度遠不及後端服務。
- (4)新興型態暴力尚無法規可循。

2、建議

- (1)納入暴力源自基於傳統性別位階的高下尊卑面向；納入「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意涵。
- (2)無法將其視為社會問題採取「全面的應對措施」；由整體社會規範(如習俗慣例、性別刻板印象)和意識型態(如男性特權維護)等結構性因素著手。
- (3)各項預防措施規劃、執行結果要能消解「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的性別暴力根本原因。強化宣導此一暴力是對人權的侵害，實屬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之社會犯罪和公共健康議題的觀念。
- (4)防治性別暴力的瑛盡職責原則同樣適用於數位環境之中；一併檢討實體性別暴力之國家賠償不夠、定罪率偏低等缺憾，可以依據CEDAW委員會的各項建議。

八、第36號一般性建議¹¹：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36號一般性建議

(一)受教育權的可訴性

¹¹ 詳細資料參考陳金燕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 1、自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教育被確認為一項基本人權。隨後，若干國際、區域和國家文書和法院裁決確定，該項權利具有可訴性，所以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因此這些文書規定，在教育領域免受歧視是人權法中的一項根本和基本原則。
- 2、根據該委員會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保護女童和婦女不受剝奪她們接受各級教育機會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並有義務確保她們在發生這種情況時有訴諸司法的途徑。
- 3、國際上關於受教育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30條）、《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教科文組織《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第1條）以及《技術和職業教育公約》。

（二）一般性建議的範圍：三方的人權框架

立足於關於教育的人權框架，重點包括三個層面：首先是受教育權；其次是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第三是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本三重框架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無障礙環境、可獲取性、可接受性和可調試性框架中這四項內容所列的權利。

本一般性建議的目標使用者包括：負責制定並執行與各級公共和私立教育相關的法律和政策性決定的所有國家官員；學術界和研究員；學生、教師和家長協會；國會議員、參與女童和婦女教育的非政府組織；傳統和宗教組織；大眾媒體；企業組織和工會。

（三）應對教育中的性別歧視及陳規定型觀念

國家應善盡國家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實保障女童和婦女在教育上的平等與不受歧視。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以達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女童和婦女之教育人權。

國家應採取具體措施，以消除在教育領域持續導致對女童和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的性別刻板化觀念、偏見、習俗、傳統。

(四) 受教育權

- 1、提供充足的預算、人力和行政資源，以確保在小學和中學各級提供充足的經費，以容納各人口年齡組的所有女童。
- 2、教育費用必須人人負擔得起，不附加基於性別以及其他任何被禁止理由的歧視，並從學前教育到中學系統並逐步到高等教育提供免費義務教育。
- 3、確保屬於弱勢群體、來自農村社區以及識字水準低的女童和婦女不因為不具備有意義參與所需的工具和技能而被排除在這些機會之外。
- 4、解決社會經濟地位低和生活條件差的問題，尤其針對少數族裔和土著女童和婦女，這些問題成為接受教育的障礙，特別是鑒於在財政資源缺乏的情況下傾向於讓男性接受教育。
- 5、根據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習俗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保護女童和婦女不因父權、宗教或文化規範和習俗被剝奪受教育權。

(五) 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

- 1、在必要時改革和規範教育制度，確保在所有學校公平分配教育資源，不論地點和所服務的人群。
- 2、在男女同校的學校裡消除意識形態方面和結構性障礙(例如交叉安排與性別掛鉤科目的時間)以及妨礙女童在科目和課程的選擇方面作出自由選擇的教師態度。
- 3、採取明確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確保當女童/婦女在教育機構中參與男性主導的學科和活動時，保護其免受性騷擾和暴力。
- 4、在教育機構中提供平等機會，使女童/婦女可以自由選擇願意參與的體育活動和運動領域，並從中獲得所帶來的健康和心理惠益。

- 5、消除傳統的定型觀念，並提供設施，以便女童和婦女在男女同校和單一性別的教育機構中參與男性主導的體育活動和運動。
- 6、克服不利於婦女在教育事業中升遷的組織文化。
- 7、審查任用和晉升程式，去除可能阻礙婦女平等擔任教育機構領導職位的任何歧視性規定，並應對在任用和晉升方面的歧視性慣例。

(六)國家責任：實施和監測

- 1、確保將一般性建議廣泛傳播給所有利益攸關方，包括教育部門和支助部門的所有政府官員、各級教育系統中的教育工作者、學生、家長、媒體以及相關國家和社區組織。
- 2、如有必要，將本檔譯成國語以及人口中各少數民族群體使用的語文。
- 3、成立一個國家多部門工作隊，吸納來自參與提供教育和教育服務的主要政府部門以及參與教育的主要非政府利益攸關方的成員，旨在制定一項有明確時限的全面執行和監督戰略以及衡量實現成果情況的基準，並分配人員監督該計畫的具體方面們對科學、技術和管理資格的參與，從而確保能夠獲得高級別工作和決策性職位，尤其在男性主導的職業和工作
- 4、確保提供充足可用的定量和定性資料集，為監測成果提供參考；實現成果最大化，為此將本一般性建議的執行工作與符合本文書的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教育範圍內各項權利和通過教育實現的權利的其他國際、區域和國家文書的要求協調一致、加強旨在提高婦女在家庭和更廣泛社會中作用和參與程度的學校公民學和公民教育以及促進性別平等的成人持續掃盲方案。

(七)臺灣現況及改善

1、現況

- (1)女性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比率均多於男性。意謂著：有較多的女性學

生可免於因經濟因素而被剝奪或被迫放棄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2)我國從整體教育基本法規至規範各級教育的相關法規，多侷限於以「教育」為主，而沒有特別區分不同性別者的教育權益保障。雖然，不存在直接歧視、限制或剝奪女童和婦女教育權益的規定。但是，也很難在條文中看到直接、明確保障女童和婦女教育權益的規定。現況仍見間接歧視或多重歧視的現象存在。

2、改善方式

(1)有賴主管機關依《公約》第4條擬定及採行「暫行特別措施」，以期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

(2)並依《公約》第5條加強消除因父權體制與意識、性別刻板化觀念等導致的歧視與不平等。

(3)以36號一般性建議為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指標。

九、第37號一般性建議¹²：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的第37號一般性建議

(一)導言、目標與範圍

1、消極面意義：婦女因性別不平承受較高災害脆弱性、社經資源落差影響婦女健康與安全需求

2、積極面意義：在減災與調適策略彰顯婦女的積極角色

3、廣泛參與與延伸適用：《氣候風險建議》指導各國在減災和氣候決策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婦女實質平等與受災者擁有CEDAW所涉各項權利

4、嵌入人權框架：CEDAW應追隨聯合國人權機制重視減災與調適，氣候與減災政策必須遵守人權原則

(二)國際框架

¹² 詳細資料參考施奕任、彭士芬老師撰寫之「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

《氣候風險建議》依據性別，永續，氣候與減災四個國際框架。

- 1、性別領域：1979 CEDAW 關注所有減災與調適均應保障婦女人權
- 2、永續領域：1992《里約宣言》「婦女在環境管理和發展起重要作用，其參與對實現永續發展至關重要」、2015《永續發展目標》涵蓋之性別，氣候與減災目標。
- 3、氣候領域：1992《氣候公約》根據共同但有區別責任，調適應優先考慮較為脆弱之國家與群體，也涵蓋婦女減災與調適需求。2015年《巴黎協定》強調各國氣候策略應該尊重並促進「人權，健康權，原住民權利，當地社區權利，移徙者權利，兒童權利，身障者權利，脆弱人權，發展權和性別平等，婦女賦權和代際公平等義務」。
- 4、減災領域：2015《仙台框架》將婦女納入減災決策，能有效管理災害，並強化性別敏感度。國家需採取措施增強婦女備災能力，並得以在災後謀生。國家應該「公開引導和推廣推廣性別平等和普遍可用的響應，復原，恢復和重建的辦法」

(三)一般性原則

- 1、平等和不歧視：優先考慮最邊緣的婦女和女童群體，如，土著、種族、族裔和性少數群體的婦女和女童，殘疾婦女和女童，少女，老年婦女，未婚婦女，女戶主，寡婦，農村和城市環境下的貧困婦女和女童，賣淫婦女，以及境內流離失所、無國籍、難民、尋求庇護和移民的婦女。
- 2、參與和增強權能：通過採取有效程式和分配必要資源，確保不同婦女群體有機會在各級政府，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上，參與各個階段的政策制訂、執行以及監測。
- 3、問責制和司法救助：婦女應具平等法律地位，並能取得司法救助(access to justice)，要求提供適當和準確的資訊和機制，確保向權利直接或間接受到災害和氣候變化影響的所有婦女和女童提供充分和及時的救濟。

(四) 具體性原則

- 1、評估和資料收集：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影響的性別相關方面經常沒有得到很好地瞭解。通過確保與作為關於氣候變化的寶貴社區知識來源的不同婦女群體進行磋商，將氣候資訊納入國家和地方的災害規劃和決策。
- 2、政策一致性：為在與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相關的所有部門，將性別平等視角有效地納入立法、政策和方案，開發、彙編和分享實用工具、資訊和最佳實踐與方法。
- 3、域外義務、國際合作和資源配置：分享資源、知識和技術，建設婦女和女童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適應能力。確保為減少災害風險、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提供技術和財政資源的國家、國際組織和其他實體將性別平等和婦女權利視角納入它們所有方案的制訂、執行和監測，並建立適當、有效的人權問責制機制。
- 4、非國家行為體和域外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促進性別平等，著力預防、減緩及適應災害和氣候變化，包括利用城市和農村的可持續發展、推廣可再生能源和社會保險計畫。
- 5、能力發展和獲取技術：確保婦女能夠獲得技術，預防和減緩災害和氣候變化對作物、牲畜、家園和企業的不利影響，確保婦女能夠利用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的技術，包括那些與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農業生產相關的技術，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四) 具體關切領域

- 1、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的權利：氣候風險加劇婦女遭性別暴力的機會。
- 2、受教育權和資訊權：婦女教育程度提升有助於其因應減災與因應氣候風險。
- 3、工作權和社會保障權：災害和氣候會直接影響婦女，特別是貧困婦女的生計。災後照顧與家務壓縮婦女謀生時間，也沒時間吸收調適資訊。

- 4、健康權：將婦女面對災害與氣候之健康風險納入考量，國家應該提供性別平等的保健服務。
- 5、適當生活水準權：氣候變化導致自然資源衰減對產生性別差異衝擊、歧視性法律與社會規範讓婦女難以有效取得氣候援助。
- 6、自由遷徙權：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國內和國境之間大量人口流離失所，部分婦女難以移徙。

(五)臺灣現況及未來待改善之處

1、現況：

- (1)法律層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國家因應氣候變化行動綱領》尚無將性別觀點納入調適策略。
- (2)《溫管法》並未要求國家推動氣候治理過程，考量與因應氣候風險對於婦女以及不同群體的潛在威脅。
- (3)《調適綱領》除了籠統將「考量弱勢族群與不同性別之需求」作為九項政策原則之一，不論是預測未來情境，描述衝擊與挑戰，規劃總體與各領域調適策略和行動方案，對於如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性別觀點與落實婦女人權均付之闕如。
- (4)性別觀點並未受到國家調適策略應有之重視。

2、未來待改善之處：

- (1)參酌《氣候風險建議》所提性別，永續，氣候與減災領域之國際框架，其均已將性別觀點納入減災與調適策略。
- (2)科技部依《溫管法施行細則》§11規定研究災害領域調適策略，應參酌《仙台框架》§36(a)1 強調婦女參與「對於有效管理災害風險以及敏感對待性別問題的減少災害風險政策，計畫和方案的制訂，資源配置和執行工作至關重要；需要採取適當的能力建立措施，增強婦女的備災力量，並增強其災後採用替代生計手段的能力」。
- (3)我國未來在《溫管法》《調適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到個別領域行動方案，應該將婦女及不同

群體面對災害以及氣候的潛在風險與後續因應納入規範。

陸、實務作為與措施

為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收容環境，法務部業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發函檢送各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含防治及處理措施），前開具體措施並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修正，說明如下：

一、防治措施

（一）防治宣導

1. 矯正機關辦理各項處遇，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2. 矯正人員執行職務應有同理心，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之言行舉止，且對待收容人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3. 對於矯正人員應施以性別平等教育、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
4. 利用適當機會或場合，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

（二）輔導措施

1. 場舍主管每月至少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一次，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2. 督勤人員應每日與出監（院、所、校）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以瞭解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應由輔導人員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一次。

（三）友善環境

1. 廣設意見箱，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並由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

2. 舍房應裝設緊急報告燈，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收容人能立即請求協助，值勤人員能快速處理。
3. 舍房應設置監視設備，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監看，值勤人員應檢查監視設備，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

(四) 身體檢查

1. 對新進收容人應逐一檢查其身體狀況，並實施個別談話，調查其個人關係，認有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應即註記並專案列管，以加強照護及管控。
2. 場舍主管應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3.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場舍主管應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身體檢查及個別詢問，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應即查究處理。

(五) 舍房管理

1. 審慎辦理配房，慎選同房收容人，以防止強凌弱之情事發生。
2. 舍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並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究處理。
3. 落實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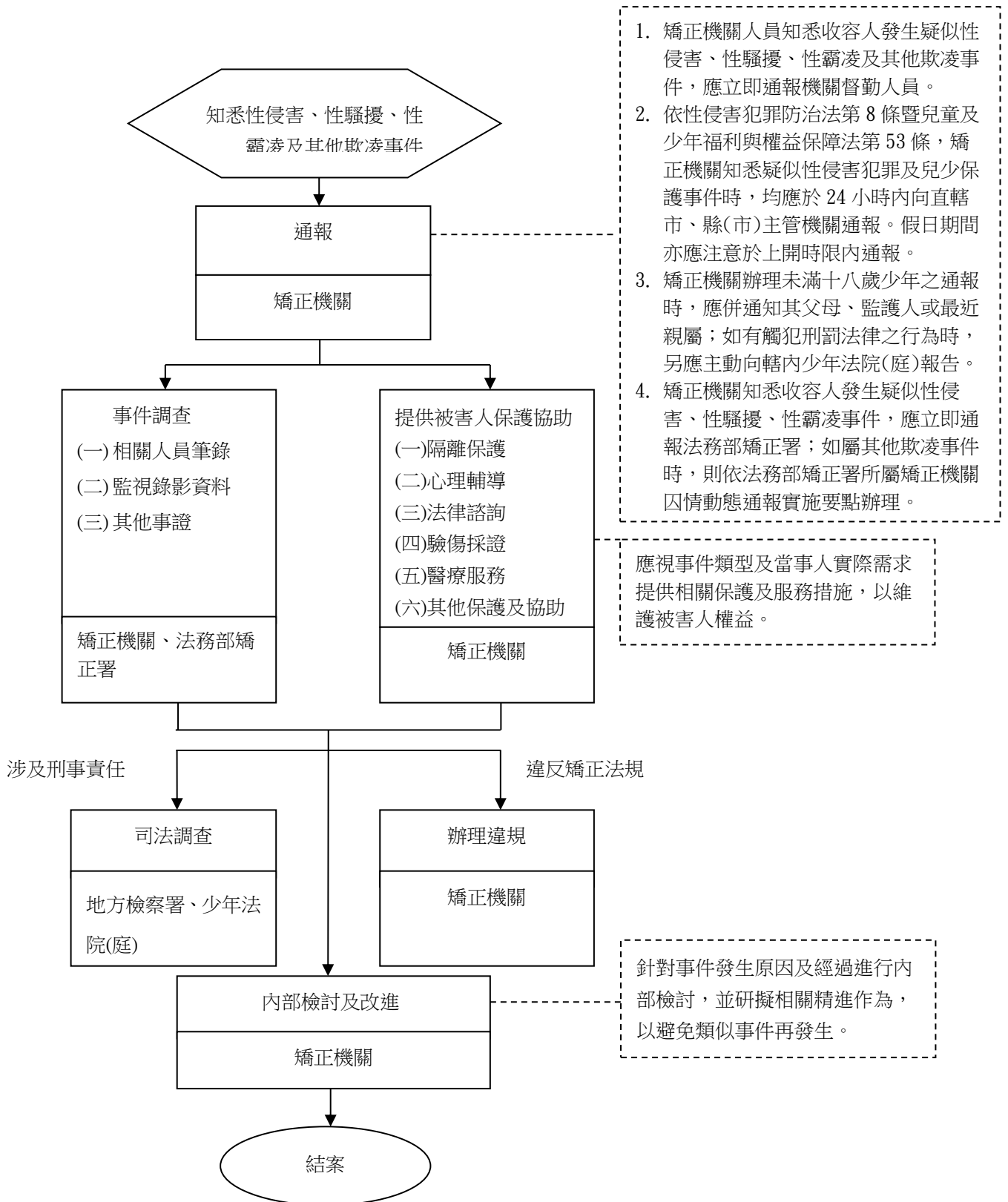
(六) 加強視察

1.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前往矯正機關視察時，應加強訪談收容人，提供申訴及意見反映之管道。
2. 視察人員如發現機關有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應即督請機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視察功能。

二、處理措施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時，應依「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



（一）事件通報

1.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於上開時限內通報。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矯正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3.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
4. 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

（二）事件調查

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矯正機關應指派專人(組)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
2. 矯正機關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
3. 法務部矯正署接獲通報後，權責人員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必要時，派員前往矯正機關督導查處。
4. 矯正機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

（三）保護服務

矯正機關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提供保護措施如下：

1. 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

3.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服務，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
4.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以利證據保全。
5.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6.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

(四) 辦理違規

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五) 司法調查

矯正機關調查完竣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轄內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院(庭)。

(六) 維護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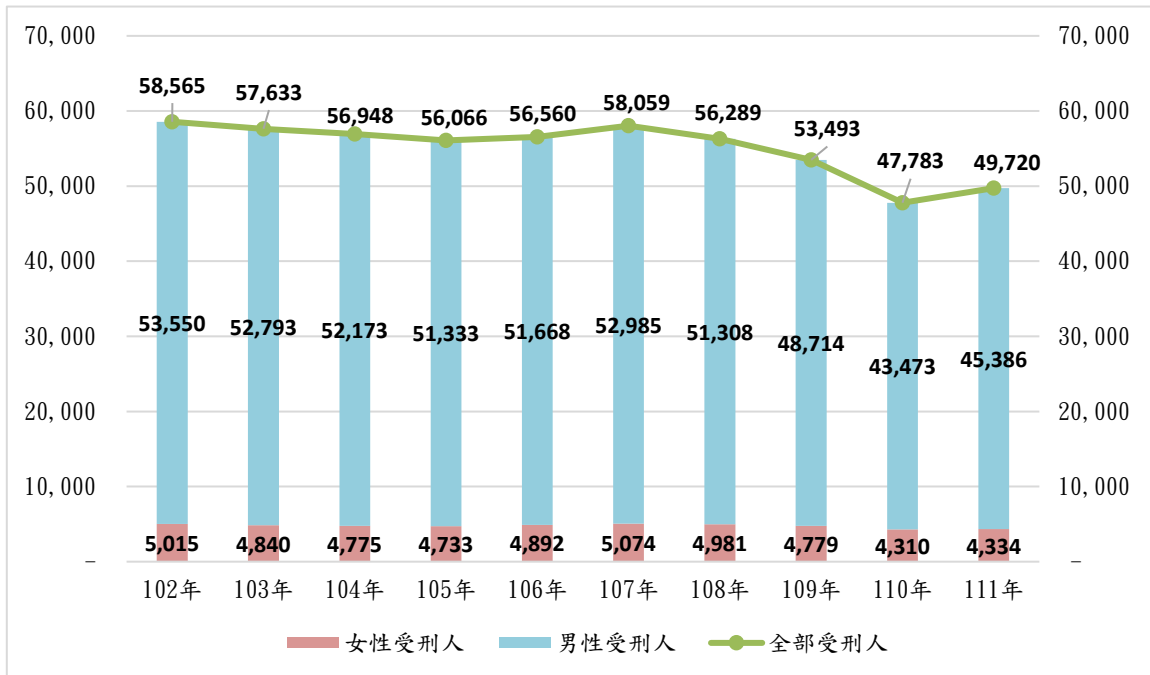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七) 檢討改進

1.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2. 矯正機關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致同一個案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3. 矯正機關對故意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證據而有犯罪嫌疑之人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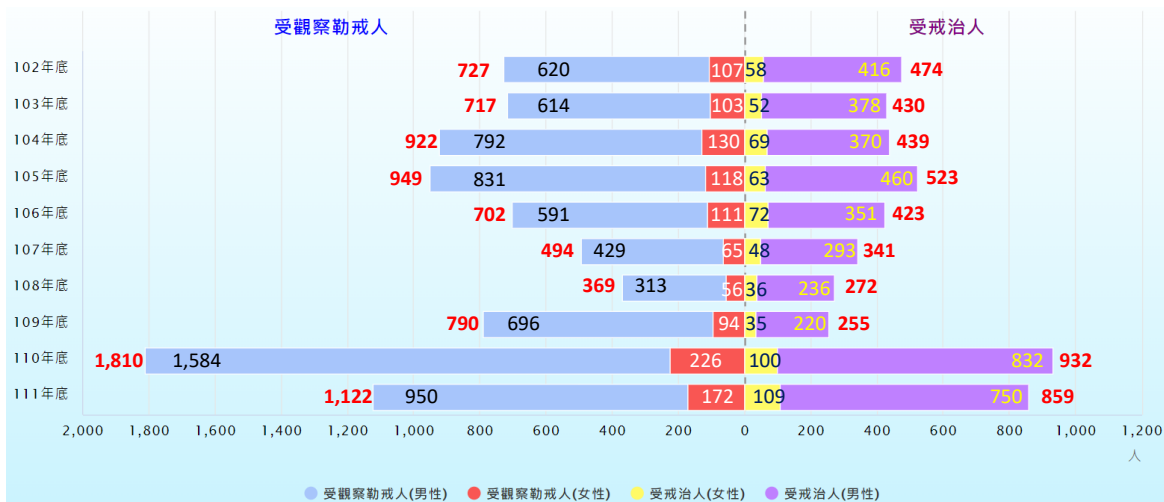
柒、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一、近 10 年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

二、近 10 年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

三、近 10 年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新入所被告人數		
	總計	性 別	
		男	女
102 年	9,318	8,404	914
103 年	8,444	7,680	764
104 年	8,234	7,424	810
105 年	8,963	8,122	841
106 年	8,347	7,611	736
107 年	8,649	7,768	881
108 年	8,144	7,394	750
109 年	7,401	6,798	603
110 年	6,673	6,159	514
111 年	6,876	6,309	567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

四、近 10 年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新入校人數		
	總計	性 別	
		男	女
102 年	1,270	1,071	199
103 年	1,104	967	137
104 年	1,092	968	124
105 年	1,124	966	158
106 年	1,064	909	155
107 年	791	696	95
108 年	662	578	84
109 年	706	642	64
110 年	636	584	52
111 年	605	569	3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

五、近 10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少年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總計	性 別	
		男	女
102 年	3,964	3,336	628
103 年	3,436	2,924	512
104 年	3,625	3,064	561
105 年	3,380	2,892	488
106 年	3,079	2,705	374
107 年	2,565	2,263	302
108 年	2,502	2,236	266
109 年	2,749	2,496	253
110 年	2,177	1,965	212
111 年	2,132	1,944	18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訊網

六、近 5 年主要國家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我國	總計	63,317	60,956	58,362	54,139	55,118
	男性	57,701	55,519	53,148	49,235	50,228
	女性	5,616	5,437	5,214	4,904	4,890
日本	總計	50,578	48,429	46,524	44,545	41,540
	男性	46,411	44,391	42,526	40,632	37,847
	女性	4,167	4,038	3,998	3,913	3,693
新加坡	總計	11,737	11,619	11,198	10,262	9,536
	男性	10,448	10,338	9,952	9,149	8,568
	女性	1,289	1,281	1,246	1,113	968
英國	總計	82,384	83,023	78,700	79,092	82,176
	男性	78,603	79,311	75,503	75,881	79,036
	女性	3,781	3,712	3,197	3,211	3,140

說明：

1. 我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押候執行者、強制工作者（2021 年後無該類收容人）、受感化教育學生、被告、被管收人、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
2. 日本收容人含受刑者、被告人、被疑者、勞役場留置者及其他。
3. 新加坡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受戒治人及刑事拘留者。

4. 英國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及其他。

資料來源：

1. 我國：法務部統計處。

2. 日本：日本法務省 (https://www.moj.go.jp/housei/toukei/toukei_ichiran_kousei.html)。

3. 新加坡：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https://www.sps.gov.sg/>)。

4. 英國：HM Prison Service (<https://www.gov.uk/>)。

捌、附錄

一、性別平等入門相關影音

(一) 《我就只是個男孩》 | 「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紀實短片系列



網址：<https://youtu.be/JdZk6yjicC0>

【內容簡介】

Deven 也曾想過，好好當一個女生不就好了嗎？跨性別男孩 Deven 是幸運的，一直以來父母都支持他，他說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然而 Deven 的女跨男之路真的如此順遂嗎？新冠疫情的來襲，媽媽說不出口的自責，爸爸驚覺孩子的恨，這一次，Deven 決定如何開口說愛？

(二) 《婚後》 | 「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紀實短片系列



網址: https://youtu.be/qbC_bf0jQhI

【內容簡介】

十年婚姻，一個固定大夜班的母親，三個孩子，深夜急診室的工作直到天亮，護理師昭如下班後，她的家務工作才正要開始，醫院-家庭、家庭-醫院，從小姐、妻子到母親，不願放棄工作的昭如如何與先生協調，才不讓婚後的身分決定她的人生？在疫情的衝擊下，她的婚姻生活又將出現什麼轉變？

二、性別平等入門書籍

(一) 奧力佛是個娘娘腔



【內容簡介】

奧力佛是個不愛從事所謂男生活動(例如:打球)的小男孩，只喜歡看書、畫畫、跳舞，導致被學校同學取笑是個娘娘腔，直到有一天他精湛的舞技被同學看到，從此奧力佛成為同學眼中的大明星。

【故事意涵】

學會尊重他人的選擇與興趣，不再以性別去框架應該要成為什麼樣子的人，這就是性別平等的意義。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WZd100dBQ>

(二) 威廉的洋娃娃



【內容簡介】

威廉只想要有個洋娃娃，但哥哥說他噁心，鄰居說他娘娘腔，爸爸買籃球給他，但威廉還是想要洋娃娃，只有奶奶支持他，幫他買了一個洋娃娃，並告訴爸爸，威廉以後就會知道如何當一個好爸爸。

【故事意涵】

兩性間互相尊重，接納彼此特質，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UWZd100dBQ>

三、性別平等相關報導

資料來源：公民新聞網

<https://www.peopo.org/tag/35254>

四、性別平等會宣導及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15549902D59857B1>

<https://gec.ey.gov.tw/Page/1BB2D89862423C31>